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清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360元

【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55,153元+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356,20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繳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玉芬